省府重視田院長建議 在草屯設勒戒中心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前於本年三月七日出席臺灣省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協調督導會報第五次委員會議時，曾以臨時動議，建議臺灣省政府在本省中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速賜康及迷幻藥勒戒所一處，以便非法施打、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有癮者，有處所可供勒戒，經主持會議之臺灣省政府邱主席當場裁示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警務處及人事處會同研究辦理，詳情已誌本刊第二五五期。茲悉臺灣省政府已決定在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並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收治煙毒犯及麻醉藥品犯。田院長此一建議，已獲得臺灣省政府重視，在草屯療養院內附設煙毒勒戒中心，今後本省中部地區司法及警察機關受理非法施打或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有癮者之勒戒，不必再送往臺北市煙毒勒戒所，將可獲得莫大之便利。（浩）

彰化雲林地院竹所 分別歡送退休同人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錄事王仁配先生，於本年八月一日奉准退休，王院長親頒「懷念賢勞」獎牌乙面留念，同事間，因公受傷致行動不便，經聲請奉准自八月一日起退休，吳院長天惠特於八月六日上午十時事主任赴嘉義市圓江省人，在法院服務，已三十多年。平日工作認眞，待人和氣，計畫退休後，出國旅遊，以舒暢身心。（瑤）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前書記官劉文濤，去年五月間，因公受傷致行動不便，經聲請奉准自八月一日起退休，吳院長天惠特於八月六日上午十時奉書記官長、人事主任赴嘉義市圓福街劉員家中探視，劉員見吳院長蒞臨，感激萬分，隨即請吳院長在大門前合照一張，嗣到客廳，吳院長頒贈「功在司法」銀盾乙座給劉員留念。退休書記官劉文濤除行動不便須人扶持外，其神智清醒，言語正常，吳院長在劉宅安慰一番後，旋即轉往嘉義林綜合醫院探視因公受傷之工友吳金城，吳院長見吳金城已近痊癒階段，當場囑咐要安心養傷，俾便早日恢復健康。（耀）

北院少年法庭邀請 楊大法官建華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爲增進觀護人之專業知識，自本（七十五）年六月份起每二月邀請有關法律、輔導、心理、觀護等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

八月份之專題，於日前邀請司法院楊大法官建華主講「我國刑法總則之修正」，地院蔡庭長振通、陳庭長孟瑩、以及推事、觀護人、榮譽觀護人計六十餘人前往聽講。

楊大法官以一百五十分鐘之時間，就我國刑法總則之修正，諸如罪刑法定主義、刑事責任之阻却、共犯、未遂犯、數罪併罰等等問題，從實務上發生之困難，以及修正之理由等等，均作詳細之剖析說明，內容至爲精彩，參加聽講者咸認獲益良多。（金）

基監典獄長 新舊任交接

【本刊基隆訊】基隆監獄典獄長新舊任交接典禮，於日前在該監會議室舉行，由法務部人事處汪處長國瑗監交，到場觀禮者有基隆地院胡院長光華、基隆地檢處蕭首席檢察官順水、市警局、港警所、公賣局等單位來賓，及該監薦任以上人員全體參加，會中由監交人致詞，讚揚卸任典獄長從事監所工作三十餘年，表現優異，並推崇新任屠典獄長工作之經驗，以其專業精神來主持基隆監獄之業務，必定勝任愉快。繼之由胡院長、蕭首席、劉所長分別致賀詞，典禮歷時五十分鐘完畢。（德）

金檢新任首席 趙昌平到職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勇夫奉調臺東地檢處，新任趙首席檢察官昌平於日前抵金，翌日即假該處二樓會議室舉行交接。

典禮由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駱首席檢察官繼堯主持並監交，金門地區各界首長及司法同人等四十餘人在場觀禮。

首先由原任曾首席檢察官將印信交給新任趙首席檢察官，趙首席隨即宣誓就職，儀式簡單而隆重，歷時卅分鐘結束。典禮中，監交人駱首席檢察官及金門地院陳院長健民以來賓身份分別致詞，對卸任曾首席在金門二年任內優異表現，極爲讚揚；同時推崇新任趙首席從事法政工作，學驗豐富，今後在趙首席領導下，戰地法治建設將更爲精進，民主政治亦將更爲昌榮。（粹）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 花蓮司法會計業務

【本刊花蓮訊】行政院主計處科長汪乃奇偕編審鄧國藤、陳瑞敏、專員陳耀興、廖訓詮等一行五人，由司法院科長許慶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會計主任路延年、王註禮陪同，於八月四日蒞臨花蓮會計業務，六日視察完畢，七日上午搭遠東航空公司班機返回臺北。

視察人員於八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飛抵花蓮，各司法機關首長及會計主任到場歡迎，例行拜會後，當天下午視察花蓮高分院、檢，翌日視察花蓮地院、檢及花蓮監所，視察人員對各司法機關會計業務，均能依規定程序進行，嚴格控制預算，深致讚揚。對七十七年概算之編列表示支持。（遠）

士院邀榮總醫師講述 腦死與器官移植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於八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八月份聯合國父紀念週暨動員月會，到有胡院長致中與死屍體器官移植之區別，而活體器官較死體器官移植效用更大，蓋活屍體器官尚完好，而死屍體器官多已損壞。同人們對李主任之深入淺出講解，甚感興趣，並提出問題由李主任解答，大會在宣讀公約後結束。（恩）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於八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八月份聯合國父紀念週暨動員月會，到有胡院長致中檢、全體同人，大會由檢方陳文昌檢察官擔任主席，斜察小組由潘明良主科擔任，讀訓由高幼娟書記官擔任，並請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主任醫師李良雄作專題演講，題目爲「腦死與器官移植」，李主任對腦死作了六項定義，說明諸如排除昏迷的可疑性，依靠呼吸器呼吸，缺少死屍體器官多已損壞。同人們對李主任之深入淺出講解，甚感興趣，並提出問題由李主任解答，大會在宣讀公約後結束。（浙）

法務部楊參事一行 視察臺東地區查核業務

【本刊臺東訊】人事處㈡楊參事家福率同謝專員海宗暨高檢處王副主任端永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臺東地區視察檢、監業務，所各單位人事查核業務辦理情形，當日上午視察臺東地檢處，下午視察臺東監獄，隨後分別視察綠島監獄、武陵外役監暨臺東看守所，並在臺東地檢處會議室召集各單位查核人員舉行業務座談會，並請臺東地檢處李首席訓銘致詞，李首席對於楊參事等冒暑天氣，不辭辛勞到東部視察查核業務，至深感激。座談會中與會人員均能充分交換意見，檢討得失，提供改進意見，繼由楊參事等就視察所發現之優點提出說明，並就建議事項，詳加指示。（良）

士林分院檢成立二週年 舉辦員工同樂晚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爲慶祝成立二週年紀念，於日前聯合舉辦員工自强同樂晚會，本諸簡樸原則，所有演出及籌備工作均由院檢同人自行擔任，並以同人及眷屬爲演出對象，未請外賓參加，晚會當天下午六時許，即有同人及眷屬陸續進場，七時不到，會場四百二十個座位已無虛席，情況極爲熱烈，七時整晚會開始，首先由胡院長致中及盧首席仁發分別作簡短致詞，嘉勉同人二年來的辛勞，並期許繼續努力，爲司法業務作更大貢獻，致詞完畢，緊接著拉開演出序幕，計有韻律舞、國語歌曲演唱、鈴鼓舞、電子琴、揚琴、薩克斯風演奏及合唱等十八個節目，中間並穿插進行摸彩活動，由於節目安排緊湊，內容精彩，會場氣氛始終十分熱烈融洽，直到晚上九時四十分，才在同人意猶未盡，依依不捨下圓滿結束。（浙）

防制少年犯罪 南院舉行座談

【本刊臺南訊】進輔導效果，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於日前假該院禮堂舉行第四輔導區（臺南市）少年座談會，計有少年法庭庭長、該區榮譽觀護人、全體觀護人及少年二百餘人參加，由該區榮譽觀護人召集人郭文生主持，他以美國總統華盛頓幼時砍櫻樹，勇於認錯的故事，說明過而能改是好人，過而不改永遠是壞人，繼由李庭長訓勉少年反省、向善，勿再踏入歧途，接著專題演講，由許朝森榮譽觀護人講述「如何得到敬愛」，潘家群老師講述「過而能改，乃是完人」，內容深入淺出，配合實例，少年均深受感動，繼由林主任觀護人講解保護管束法規，會議於中午十一時圓滿結束。（翔）

彰化地檢舉辦 觀護自强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檢處爲增進對受保護管束人之關愛，調劑其身心，特於日前舉辦成年觀護自强活動。此次活動地點爲：亞哥花園、東勢林場、石岡水壩……等處。由該處觀護人黃茂松擔任領隊，活動經費，則由彰化縣榮譽觀護協進會贊助。參加人員，除受保護管束人二十多位外，另邀請榮譽觀護人二十多位同往，一同搭乘遊覽車，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在彰化地檢處門口登車出發。

車行至上午九時許，即抵達臺中大坑亞哥花園，該園依山勢構築，別具巧思，瀟山遍野，開滿各色各樣花朵，爭奇鬪妍，令人心曠神怡。中午，抵達號稱中部陽明山——東勢林場，共進午餐，並享受森林浴之樂。下午四時許，順道參觀石岡水壩之後，乃返回員林風景區——百菓山樂仙餐廳聚餐，並舉行卡拉OK歌唱、摸彩……等活動。蔡首席更在活動中，首先勉勵受保護管束人，平日除要養成正當休閒活動的習慣，愉快心情外，尤應學習謀生技能，以適應當前社會之生活。同時對平日熱心協助該處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的榮譽觀護人，特別表示欽佩與感謝。（松）

沈朝江律師著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爲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使理論與實用合一，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

李永然律師著

法律防身學全集（二）

在工商社會預防法學日趨重要之今日，如何經由法律以達到確保自己權益的目

房地產訴訟實務

（平裝）定價二百二十元　郵購八折

房地產有關的訴訟，隨著工商業的進步，而有日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啓事

「司法周刊一四三至一九三期」合訂本已售完，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敬請鑒諒。

本社發行部啓

司法院第一廳在今年盛夏之獻禮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出版了！

內容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三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三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五月止刊登於司法院公報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之法律問題，共一百九十七則。全書總計六百九十餘頁，有最具爭論性的法律問題，有最具價值性的研究意見。一輯比一輯精彩，你研讀了一、二、三輯，就應再研讀第四輯；沒有讀過前三輯的，更應購買第四輯，詳加研究，因它可以單獨存在。

定價：新台幣四佰二十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四輯出版

定價：新臺幣四佰一十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再版）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九四—二四四期）	三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